

# 疏勒县财政局

## 文件

勒财振字〔2024〕11号

###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

疏勒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振〔2024〕7号）（以下简称衔接资金）文件精神，下达我县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74 万元。该项指标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：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、2130505 农林水-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。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和指

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，规范支出方向，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，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，严禁违规使用、挤占挪用、贪污侵占、虚报冒领、滞留闲置资金。

（二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强化重点政策和重点工作落实，对照中央一号文件和自治区党委一号文件要求，持续加强产业和就业帮扶，行业部门强化项目论证和组织实施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，紧扣自治区粮棉果畜涉农产业集群，优先支持联农带农惠农产业发展，坚持把联农带农惠农作为项目安排的前置条件，确保项目安排与脱贫人口持续稳定增收、与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密切关联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
（三）规范补贴资金发放。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新财办〔2021〕21号），在实施衔接资金到人到户项目时，应严格落实“所有直接兑付到人到户的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原则上均实现‘一卡通’方式发放”要求，严禁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或其他代发账户，确保资金安全使用，坚决避免套取骗取、截留挪用、侵占贪污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等重大违规违纪行为。

（四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。压实相关行业部门项目绩效主体责任，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将项目资产确权、联农带农、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，加强目标论证，确保设置科学合理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

发现问题及时分析研判和纠偏。扎实开展绩效评价，突出资金使用成效，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、运营高效、管护到位、发挥效益。

（五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、信息公开、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，在30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，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，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（六）做好公告公示工作。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建设内容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1.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审计局

---

疏勒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8日印

---





附件1

##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市	本次下达规模	其中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	备注
1	疏勒县	1874	1874	



附件2:

##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4年自治区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						
预算单位		疏勒县乡村振兴局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民生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础设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行政运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项目概况	中长期规划(名称、文号,仅指常年项目)		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(名称、文号)		《关于印发<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19号) 《关于印发<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新财规〔2021〕11号)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因素法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项目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据实据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
	立项依据		根据自治区、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,资金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,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、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优势产业,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,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,兴边富民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、民族村寨发展,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等。					
	使用范围							
	申报(补助)条件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2024年1-12月	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中长期资金总额:		年度资金总额:				
		其中:财政拨款		其中:财政拨款				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			
总体目标	中长期目标(20××年—20××+n年)			年度目标				
	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要求,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,巩固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成果,加强项目资产的管理和监督,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壮大,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,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,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		数量指标	资金、项目大平台录入率	=100%	
			.....			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	=100%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		质量指标	公示公告执行情况	=100%	
			.....			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	=100%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		社会效益指标	资金分配比例	=100%	
			.....			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	逐步增强	
			.....			农村人居环境状况	明显改善	
	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指标1:		满意度指标	贫困户满意度	≥95%
				.....			群众认可程度	≥90%

